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其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11,494,252 股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6,692,1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08,186,352 元，总股本由 196,692,100 股增加至 208,186,352 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69.2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18.635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6,692,1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186,352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相关事宜业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无须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00 万元向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 770 万元向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机密封”）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 390 万元向优泰科（苏州）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泰科”）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日机密封、国泰君安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意公司与优泰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